

法國學校社會工作

駐法文化組彙編提供

二〇〇三年四月

一、 學校社會工作之定義

學校社會工作為整體教育系統非常重要的一環，其成立主旨為藉由提供心理諮詢、傾聽、支持的方式，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建立健全的人格及適應社會的能力。

二、 學校社會工作之法令

有關學校社會工作之任務與運作相關法令依據 1991 年 9 月 11

日頒佈的第 91-248 條行政命令規定施行。

三、 學校社會工作之服務對象與服務項目

依服務對象的不同，學校社會工作主要可分為三大類，：

1. 1. 中小學生社會服務

針對所有公立學校，以及與政府有合同約定的私立學校的學童。參與人員包括縣市社工助理、學區督察處之技術顧問。其服務項目如下：

- - 協助學童依照其專長及個人特質，建立一份長遠的生涯計劃，並協助學童克服障礙，順利完成義務教育。
- - 引導並陪同有學習困難及需要尋求特殊教育的學童
- - 協助未成年學生預防遭遇危險事件，並給予專業建議
- - 提供生活與倫理之教育，並協同醫護人員及學校當局共同建立健康的社會風氣。
- - 協助學校成為適合生活的場所

2. 2. 大學生社會服務

服務項目如下：

- - 協助學生規劃學習計劃與生活計劃
- - 協助解決生活與住宿的問題
- - 補助學業津貼
- - 醫療與健康

3. 3. 一般個人社會服務

此類社會福務的對象是針對學校教師以及其他各種領域的工作者如工程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勞工、服務從業人員、醫護人員與社會工作者。其服務項目如下：

- - 傾聽、支持與陪伴需要幫助的對象，並組織團體分享心得
- - 評估問題並協助找出解決辦法
- - 協助生涯規劃
- - 協助建立人際關係
- - 提供符合個人需求的實用資訊

四、 學校衛教服務

學校衛教服務的主要目標在照顧學生的身心健康，協助並陪同學生建立健康成功的人生。為求施行之徹底，由底層的學校單位、省政府、教育學區、至最高的國家層級構成一完善之網路。

學校衛教服務之法源依據以及其主要內容如下：

1. 1. 2001 年 1 月 12 日第 2001-012 條行政命令頒佈學校衛教服務之總方向與政策

- - 協助學生身體、心理與社會三方面均衡的健康，以期得到個人及專業領域良好的發展
- - 支持教育團隊，以期得到最好的學生管理
- - 推動衛生教育與性教育，預防可能發生的問題
- - 加強學校的衛生、安全與勞動經濟，使學校成為生活的一部份
- - 注意有學習困難的學生
- - 追蹤鄉鎮地區以及優先教育學區學生之健康狀況
- - 追蹤職業學校學生之健康狀況
- - 協助殘障學生
- - 協助有急性病症之學生

2. 2. 2001 年 1 月 12 日第 2001-013 條行政命令頒佈校醫之工作執掌

- - 組織健康早期防治醫療，並針對五歲及六歲孩童進行

健康訪視

- - 對優先教育學區之國中三年級學生進行健康檢查
- - 推動健康教育
- - 加強學校的衛生、安全與勞動經濟，提高學生生活品質
- - 追蹤被教育人員、醫護人員、或家長報請特別關注的學生
- - 制訂重大事件的處理方法
- - 制訂傳染性疾病之應變措施
- - 對遭受生命危險、暴力侵害或性侵害之學生進行介入
- - 協助殘障學生
- - 針對有健康問題的學生進行長期的健康評估
- - 追蹤技職學校學生的健康狀況

3. 3. 2001 年 1 月 12 日第 2001-014 條行政命令頒佈校護之工作執掌

- - 接待並陪同需要幫助的學生
- - 組織緊急小組及照護小組
- - 針對 5 歲至六歲孩童進行健康訪視
- - 推動健康教育
- - 組織負責追蹤學生健康狀況之護士
- - 加強學校的衛生、安全與勞動經濟，提高學生生活品質
- - 組織學生健康狀況追蹤小組
- - 追蹤被教育人員報請特別關注的學生
- - 追蹤鄉鎮地區以及優先教育學區學生之健康狀況
- - 制訂重大事件的處理方法
- - 制訂傳染性疾病之應變措施
- - 對遭受生命危險、暴力侵害或性侵害之學生進行介入
- - 協助殘障學生
- - 針對健康有問題的學生進行長期的健康評估

五、 暴力防治法

有關暴力防治政策，由教育法頒佈施行：

4. 1. 教育法第 542-2 條，規定學校工作人員應定期給予學生身體健康檢查，以確定學生是否遭受虐待。
5. 2. 教育法第 542-3 條，規定對所有學生進行至少一年一次有關虐待資訊、防治、治療、症狀等教育，目的是讓學生家長與學生本人，充分瞭解虐待及暴力的定義、方式及防治規範，共同保護學童。

六、 青少年保護與受虐兒童防治

1989 年 7 月 10 日法國政府通過第 89-487 號青少年保護暨受虐兒童防治法，以防止與降低性犯罪，並加強追查兒童受虐的情形，由教育行政主管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組織社團等全面合作參與防治工作，由五個方向分別展開：

1. 1. 多面向的評估兒童及家庭狀況，以增進防治工作的效能
2. 2. 增進防治青少年犯罪工作的一致性、持續性以及適用性
3. 3. 建立一個跨領域及跨機構的防止暴力體制
4. 4. 推動防治措施的早期介入及加強介入
5. 5. 尊重家庭的權益